

20万“血汗钱”误打进被查封账户

5名农民工从威海来烟台协商多日无果：取不出咋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2月21日，在威海打工的5名河北农民工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2月19日，他们的20万元工资因为失误，被用工单位转账到了烟台某公司账户。不巧的是，烟台某公司账户早已被法院查封了，钱只进不出。5名农民工在烟台连续奔波了好几天，可这笔“血汗钱”却取不出来，他们身心俱疲、焦虑不安。

记者了解到，小李等5名农民工，在位于威海市的山东隆硕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打工。小李告诉记者，用工单位支付工资，需要提供小规模企业账户转账，小李想用亲戚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心空调安装队账户。他给用工单位提供了一张亲戚给他的发票截图，发票上打印着两个银行账户：下部是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心空调安装队账户；上部是烟台某公司账户。

小李本意是想把工资转账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心空调安装队账户，因提交发票截图时，小李和用工单位没有确认具体账户，2月19日，山东隆硕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把20万元工资，误转到烟台某公司账户。

“这是我们5人辛辛苦苦打工挣来的‘血汗钱’，于是赶紧联系烟台某公司，希望能原路退回这笔工资。没想到烟台某公司的账户早就被法院查封了。我们匆匆忙忙赶到烟台，找了烟台某公司、银行，问了法院、律师，忙活了一大圈，‘血汗钱’仍取不出来。”小李和同伴满脸愁容地说。

22日上午，记者与山东隆硕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这些



钱确实是农民工的工资。根据规定，农民工工资从开工资的公户直接提不出来，必须转账走小规模企业账户，由小李提供收款账户。他给了一张发票截图，发票上有两个账户，工资被转到发票上部的账户了，结果钱打到了烟台。”该负责人说，“我们不熟悉烟台某公司，没有业务往来。农民工们很不容易，我们也为这事着急。”

记者了解到，事发后，烟台某公司告诉小李，对账户解封无能无力。不过，烟台某公司在一纸证明上加盖公章，证明他们与山东隆硕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合作关系和经济往来，并证明这20万元不是他们公司的。

银行也证实了该账户确有一笔20万元款项汇入，但账户被法院查封，款项只进不出也不能动。

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法官，法

官表示，法院查封账户，是经过原告起诉和申请的。账户被法院查封后打进去的钱，不能随便解冻。小李等人可以通过起诉烟台某公司不当得利，证明这20万元和烟台某公司没有关系，由法院来确认。另外，可以与原告协商，经过原告同意，由原告提出申请，可以解封账户，把这笔钱拿出来。法官建议让被告——烟台某公司与原告协商，或者小李等人与原告协商。

截至记者发稿时，原告律师拒绝了小李协商此事的要求。

“我们在烟台人生地不熟，起诉不但麻烦，还得拖很长时间，结果也不能确定。想协商解封账户，原告又不同意。现在家里急着用钱，我们该怎么办？”小李和同伴陷入了困境。

“烟台民意通”将继续关注此事。

莱山区永盛桥下河水发臭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孙帅帅 宿赛)“早晨你没来看看，水是黢黑的。”近日，有市民反映莱山区轸大路永盛建材城门前有一条河，河水呈墨黑色，河道中还有不少垃圾纸袋等杂物。河水流向下游的逛荡河，之前水质不错，但从去年开始，河水逐渐变黑发臭。

“原来河里有不少鱼，也吸引来了很多鸟。现在都污染了，鱼儿也没有了，河水也臭了。”附近居民告诉记者，“大伙儿怀疑河的上游有人排污，导致河水污染。”

在永盛桥的上游，记者看到，此处的河水颜色更深，还夹杂着厚厚的淤泥。有两名工人正守在岸边，将河水引到岸边的一根管道内。

“河水怎么这么黑？”记者问工人。“底下的管堵了，堵了河水就发黑。”工人回复说。

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河水发黑变臭，又该如何治理呢？记者联系到了相关部门。

“之前已经发现河水水质的变化了，主要是近期烟台降雨特别少，水量小水流过缓，导致污水的富氧化特别厉害，河底产生了淤泥。”莱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前期已经安排工人对河道进行清淤，本周就能把厚厚的淤泥全部清掉。



塔山东路小水库成“垃圾池”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摄影报道)“塔山东路东侧的小水库荒草丛生，垃圾漂浮，原本楼前挺漂亮的景观，现在别提有多堵心了。”昨天，市民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小区内的小水库垃圾久未清理，长期漂浮在水上，很“煞风景”。

23日下午，记者来到芝罘区塔山东路，放眼望去，小水库南、北、西三侧的岸边，都有不少垃圾漂浮，其中以北侧靠近小区健身路径的岸边最多。铝盆、泡沫塑料、垃圾袋、救生圈、矿泉水瓶等不一而足，不少垃圾已经被浸泡得变形、发绿，显然为时不久，北风吹过带来阵阵腐臭气味。水库东侧，大片已经倒伏的枯草中，各种垃圾清晰可见。而在水库南侧，不少垃圾和已经干涸的淤泥结成了块儿。

“现在还好，天一热垃圾腐烂后，别提多难闻了。水库南北是居民区，西面是塔山小学，都跟着遭罪。”一位塔山东路居民告诉记者。

小水库的垃圾有多久没清理了？正对水库的塔山东路42号楼下的商店店主说，去年街道联系区住建部门，对路面的淤泥进行了清理，但到现在5个多月，冲入水库的垃圾却一直没清理。

记者联系了奇山街道，单姓工作人员回复说，小水库产权属于塔山集团，后者把小水库经营权承包给了个人，目前承包人不在烟台。此前街道已经多次和塔山集团、承包人沟通垃圾清理问题，争取在下月初尽快清理垃圾，还将重建水库南侧的垃圾围网，确保排洪口垃圾及时过滤，不排到池中，还周边居民一个干净的小水库。



自家门口安监控拍到邻居大门引发不满

律师：侵犯了邻居的隐私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海玲 摄影报道)近日，芝罘区一房主在网上发布了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上显示他的监控范围除了自家门口，还涵盖同楼道对面邻居的门口，进而引发邻居大妈的不满。

这段视频也引发了网友的热议，有的人认为一个监控摄像头同时监控两家，更安全了；但更多人认为摄像头对着别人家大门，客观上导致他人的起居、社会关系、生活习惯等隐私暴露在摄像头之下，应进行整改。

记者了解到，现在市民的安全意识越来越强了，为了保护自家的人身、财产免受侵害，很多人会在自家的大门口安装监控，有的监控摄像头甚至是360度无死角拍摄，房主可以24小时在手机或者PC端监控观看，由此引发的邻里矛盾越来越多。

网友有支持房主的也有反对的。

支持方：“有这样一个邻居多好，至少对那些小偷和不法分子能有效地震慑。”“只是因为两个门距离近所以能拍到，又不是专门监控对门，照不到屋里，怕啥？”

反对方：“几点回家，几点出门，家里有没有人，别人都可以一清二楚，你觉得有安全感吗？”“感觉摄像头对着人家的门口有点不妥，你仔细想想。”“监控角度不对，对门有想法正常。”

从法律层面看，居民是否可以在楼道里安装摄像头？山东赋远律师事务所王圣杰律师表示，对于公民个人是否可以在家门口安装监控设备，虽无法律明文禁止，但需要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也就是说住户自行安装监控设备，其拍摄角度不得涉及其他住户的隐私。同时，公民个人也需增强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若发现侵权行为，可与行为人进行协商，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王圣杰律师答复，判断是否侵犯隐私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是对方舒不舒服。对方觉得监视他进进出出无所谓，这当然不侵犯隐私权。但如果邻居觉得行踪信息被掌握，感到不安全、不舒服，这就构成侵犯隐私权。

有市民在网上为这位房主支招儿：“我家装监控的时候邻居就不愿让监控拍到他家门口，我调整了摄像头角度，并让他查看监控视频确认。”

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